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2021〕4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实践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提高我省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1.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或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立项基础。2.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二）属公共基础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

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学领域的改革与实践项目。对同一学校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和超额申报的项目,以及非公共基础课教学领域的项目等,不予受理。

(三) 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 已经获得以往年度省教改项目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项目。

二、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请。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二) 学校审核并报送。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并填写《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2),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稿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将学校全部申报书电子稿打包后,命名为“学校名称”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和《汇总表》(1 份)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寄送至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项目遴选。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完成 2021 年省公共基础课领域的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由省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统一转发至各校。

三、联系方式

报送邮箱: ggkcjzw@163.com

报送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 403 办公室 (邮编: 528333)。

联系人: 吴舒婷

电 话: 13928280770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2.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
3.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代章)

2021 年 10 月 17 日